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小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張玉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或將予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本）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固定期限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該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附帶計劃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

- (a) 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及
- (c) 採取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10. 「動議待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有資格獲授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及周小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